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批复)

石生环复〔2024〕11号

关于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昆明石林环城北路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昆明石油分公司：

你单位委托昆明阳光恒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昆明石林环城北路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环城北路与新昆河线交点（环城北路以南，新昆河线以西），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3^{\circ} 16' 20.34''$ 、北纬 $24^{\circ} 47' 27.93''$ 。项目总投资 1888.1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91 万元，占地面积 4042.17m^2 ，主

要建设站房、罩棚、油罐区及其他配套设施，油罐区设置 1 个 30m³92#汽油罐，1 个 30m³95#汽油罐，1 个 30m³98#汽油罐，1 个 30m³0#柴油罐，总容积 105m³（柴油折半计）。项目为二级加油站，建成后年均油品销售量为 1942 吨，其中汽油 563 吨，柴油 1379 吨。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昆明石林环城北路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石林〔2024〕18 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项目按《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雨天地表径流经施工场地内截排水沟、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施工，不外排。运营期废水包括员工生活废水、冲厕废水、地坪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含油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与冲厕废水一同排入化粪池，地坪冲洗水、初期雨水经三级油水分离池处理后，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石林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项目施工期采取洒水降尘措施，施工使用的水泥和其他细粒散装材料统一堆放并用篷布遮盖；运输车辆使用篷布严密遮盖、严禁出现抛洒滴漏，对洒落材料及时清扫。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储油、卸油、加油等过程排放的油气及加油车辆汽车尾气、厨房油烟、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等，油气经油气回收系统回收后呈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952-2020)表3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即: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浓度限值(即: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外排,油烟排放浓度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即:油烟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汽车尾气、备用发电机废气通过自然扩散。

(三)项目施工现场应进行合理布局,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运营期应合理布置噪声源,对产噪设备加装减震垫,加强设备的定期维护和保养;在场站进出口设置警示标识,限值鸣笛并要求低速行驶;项目东侧、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即:昼间 $\leq 70\text{dB}(\text{A})$,夜间 $\leq 55\text{dB}(\text{A})$;南侧、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即:昼间 $\leq 55\text{dB}(\text{A})$,夜间 $\leq 45\text{dB}(\text{A})$ 。

(四)项目施工期不产生废气土石方,建筑垃圾可利用的回收利用,不可利用的运至建设管理部门指定地点,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餐厨垃圾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备餐间油水分离器油脂定期交由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清掏处理;三级油水分离池废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掏、带走处理,不在项目区暂存;项目储油罐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清洗,清洗产生的油罐残渣、废油泥和清洗废液由清洗单位收集运走,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在项目区暂存;其余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

位清运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及危废间设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

（五）项目需按《报告表》所述，采取分区防渗措施、设置液位报警监测系统，采用埋地式 FF 双层卧式油罐等措施，降低油品泄露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影响；在油罐区地下水流向的下游需设置一个地下水跟踪监测井，制定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规范加油作业和及时维护设施设备等措施，减少油气沉降对土壤的影响；建立健全环保运行管理台账；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

（六）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0.256t/a。

三、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等法规标准，及时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四、《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请石林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项目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

七、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2024年9月2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2024年9月2日印发

